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王宇斌董事、王铁独立董事、姜丽勇独立董事、沈佳云独立董事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会，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 David Edward Brooks 董事投票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两项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、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

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